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11月6日第49/E24/VI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7年10月2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1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將參考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》有序開展公共房屋的規劃，同時全力推動大型公共房屋項目的建設工作，使公共房屋的供應量具持續性，以回應居民對居住的需求。另外，房屋局已根據建設部門提供公屋興建進度，每月更新網上資料供公眾查閱。
2. 特區政府堅持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並透過修訂《社會房屋法》及《經濟房屋法》，加緊完善公共房屋的申請、管理和分配制度。至於未來公共房屋中，社屋、經屋的數量比例，政府需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、經濟環境等實際情況，並結合現正開展的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以及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》作出綜合檢視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